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
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
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 妇女理事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导言

战争是对人的尊严和对人类本身权利的攻击。妇女和儿童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因为他们最没有自卫能力和最易受伤害，任何武装冲突他们都受害最深。

平民是一个战略目标。战争往往有着隐蔽的种族清洗、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动机。在各国的内战中，弱者和处于边缘地位的人受害最深。

所有冲突都导致摧毁。我们只要想一想某些国家埋着无数的地雷，这种隐藏的危险摧毁和残害了多少手无寸铁的人。

世界上大多数妇女以及许多儿童和老年人的生活时时刻刻都有危险，遭受各种各样的暴力之害，由于他们特别易受伤害，在冲突的受害者中占了绝大多数。

例如孟加拉、柬埔寨、秘鲁、索马里、波斯尼亚、伊拉克、卢旺达、布隆迪、车臣和利比里亚的妇女成为集体强奸、强迫怀孕以及淫媒活动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她们遭受最恶劣的侮辱、野蛮行为和其他被列为危害人类罪的各种罪行之害。

《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均为危害人类罪。

如果国家压制关于禁止酷刑、国际毒品贩卖和侵犯妇女人权的国际准则，就应对此负责。国家对在 21 世纪中不遵守国际刑法负有责任。

在这个普遍正义的进程中确定了对战争罪行的责任，该进程是国际法和诸如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不断努力的结果，它们努力越过了国家及其官员对妇女犯下的战争罪可以豁免和不受惩罚的界限。

必须谴责非正义、质疑推诿行为、提议有关规则。妇女的作用是进行抗议、展开反战运动、消除产生暴力的原因。为了确保基本权利受到保护，必须在经济上独立，有受教育的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管理组织、机构和机制中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真正期望和平的一定是妇女，她们不容许把她们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同军火工业的利益联系起来。

妇女的作用

我们认为政治是通过对话和融合多种利益而达成共识的艺术。

我们需要妇女们通过正常途径获得关于武装冲突的政治决策地位，并指导各种行动，以便提高政府和舆论领袖的认识，就所有人权问题对公众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

实施真正有效的政策，目的是实现持续发展、促进加强妇女能力的政策以及促进两性平等，认识到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和决策者的作用。

制定一种政策，真正使国内立法那些与要求切实实施各种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调一致。国际社会的成员以及各国核心人物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附加条约，这些文书反对基于宗教、种族、肤色、性别、语言、观点、出身和国籍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确保在国家一级真正宣传和推广保护妇女的立法和规章，尤其是在教育、信息和提高认识领域。

促进管理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实现真正的法治。

支持地方举措、加强联盟以及创造资源，以建设和发展和平文化。

解决冲突的战略

妇女必须参与谋求解决冲突，发挥直接作用，以确保她们的权利和意见受到注意。

促进民主的价值观念，保障妇女真正参与政治。

为此她们必须宣布她们作为社会成员的作用，以便在找到必须是公正的解决办法方面产生其影响，要求尊重在冲突地区建立的国际准则。

可通过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各种协会和部门组织发挥这种作用。采取的行动可以是游行、请愿、写信、指责以及其他公开和非公开的表达方式。

妇女可以诉说她们目睹的痛苦现实。她们必须通过全球方式和对问题的详尽分析，考虑到冲突的规模，指导具体的行动，确保迅速解决冲突，证明她们的知识以及她们靠机敏和直觉解决冲突的能力。

她们必须使人们真正团结一致，以建设和促进和平。要达到这一目的，她们可采用调停、调解与和解的途径，支持非暴力方法，以便解决冲突。为了能够进行谈判，她们需要接受大量培训、获得关于冲突的全面资料以及更多地了解基本情况。

她们必须促进关于妇女参与重建被破坏的结构的政策，考虑到她们的关切事项和利益。她们是这些冲突、强奸、淫媒活动和卖淫活动、艾滋病、赤贫和文盲的主要受害者。她们必须相互扶持，以实现她们的共同目标。

结论

要提高政府、舆论领袖、有影响的集团和宗教集团，从事法律专业的妇女、新闻媒体和国际组织在以下方面的认识：必须尊重人民的权利、家庭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文化权利和环境政策，并使国内立法同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同时确保切实适用这些文书。

就以下事项对公民进行教育和宣传：各种确定的权利和非正式权利、武装冲突的影响、施加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及其在冲突中的作用。

促进和平文化，必须通过多种战略来建设和发展这种文化。并促进管理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制定有关文书以确保善政。

反对一切排外政策，特别是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以及政治或宗教原教旨主义。

在谋求解决办法时宣称拥有并实际发挥一种根本作用，要求尊重国内和国际准则。

促进关于参与重建被摧毁的结构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基于性别的专长。

建立各种论坛，以解释她们的关切事项和协调她们关于解决危机的提议。

请联合国设立一个观察员小组，能够定期视察那些被指控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各国。

在所达成的解决武装冲突的协定中正式禁止任何条款尤其为那些对妇女和儿童犯下任何战争罪行的人提供豁免或保证其不受惩罚。
